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其持有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埔胜利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以 2015 年公司收购安埔胜利时的价格出售给安埔胜利原大股东郭仁祥，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分别在 2016 年 9 月、12 月出售子公司濮阳通达 49%、新疆锦恒 49% 的权益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，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。

2016年9月、12月出售合营公司濮阳通达49%、参股公司新疆锦恒49%的权益。

公司名称	出售日期	交易金额（元）	交易对方
濮阳市通达石化设备有限公司	2016.09	3,000,000.00	杨春霞
新疆锦恒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2016.12	478,127.06	新疆锦恒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上述出售资产与本次拟出售的天津安埔胜利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%股权不属于同一资产，但属于业务相近的资产。

除上述资产交易以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资产性交易。

经测算本次交易的相应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资产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
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度

吉艾科技	33.42	16.43	2.39
拟出售资产	2.42	1.60	1.44
占比	7.24%	9.74%	60.25%

注：1、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；

2、根据《重组办法》，拟出售资产的相关数据为其全部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以及营业收入。

根据上表测算结果，按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公司已按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。

吉艾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2017 年 4 月 19 日